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附錄二

價值觀教育推廣活動—— 唱我們的歌《同心築夢》歌唱比賽

目的

本比賽旨在推動中小學生認識團結及其他相關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透過以不同方式演唱價值觀教育年度主題曲《同心築夢》，讓學生盡展才華，齊心以歌聲向社會散播正能量，展現全港學生的團結精神。

對象及參加形式



- 全港中小學生。
- 比賽共設兩個組別，即中學組及小學組。
- 學生須以小組形式參賽，每組人數不得多於 30 人。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請學校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比賽，學校收集作品後，先進行校內初步遴選，並提交最多 3 份參賽作品。

作品主題及要求

(一) 演唱要求

- 參賽者必須演唱價值觀教育年度主題曲《同心築夢》(指定歌曲)。

資源	二維碼
《同心築夢》音樂錄像 (教育局教育多媒體)	
《同心築夢》音樂錄像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同心築夢》完整音樂版本 (Music Mixed Mastered [MMM])	
《同心築夢》伴奏音樂版本 (Music Minus One [MMO])	

《同心築夢》曲譜	
《同心築夢》歌詞	

- 參賽者可運用多元化的歌唱形式演唱歌曲，如獨唱、單聲部齊唱、對唱和多聲部合唱等。
- 參賽者必須按指定歌曲原有版本的語言（即廣東話）演唱。
- 參賽者不得增刪或改寫歌詞及改編歌曲。
- 參賽者必須運用指定歌曲的伴奏音樂版本（MMO）配合演唱作品，不得使用擴音器、電子合成器或配上其他樂器伴奏。
- 參賽者必須按指定歌曲的伴奏音樂版本完成整首樂曲的演唱，亦不得刪剪或延長樂曲。

（二）影片要求

- 參賽者必須將其表演錄製成影片，並按照本附錄列明的提交程序、日期及影片規格提交。
- 所有參賽者必須身穿整齊校服錄影，亦須清晰展示所有參賽者的樣貌。影片中的表演者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錄影時必須進行現場收音及錄影，不可配音。參賽者可自行選擇錄製器材，惟必須確保聲畫同步、流暢及音質清晰。
- 影片必須以 MP4 格式提交，解像度不少於 1920 x 1080，並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
- 影片不得進行任何混音、剪接或後期製作。
- 拍攝影片時必須保持拍攝鏡頭穩定，亦可配合鏡頭推進或拉近突顯主音部分。
- 請在室內，如禮堂、課室或其他寧靜的環境下拍攝，並確保光度充足，避免背光、亦不得使用虛擬／投射背景。影片中不得加入特別視覺效果，例如濾鏡、過渡、調色、調光或字幕等。
- 參賽者可適當加入編舞和律動以提升表演質素，惟以上內容不包括在評審準則內。

遞交作品

- 參加比賽及提交作品的方法如下：
 1. 由學校填寫「**報名表格**」(每所參賽學校 1 份，見附錄二 b)，並附參賽作品電子檔案的連結。「報名表格」可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內下載，並只接受以**互動式可填寫表格** (Fillable PDF) 格式提交。
 2. 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報名表格**」以**電郵形式**發送至 **info_mcne1@edb.gov.hk** (電郵主旨請註明「唱我們的歌《同心築夢》歌唱比賽報名_XX 學校」，如「唱我們的歌《同心築夢》歌唱比賽報名_香港小學」)。
- MP4 檔案須以特定格式命名(「學校名稱_班別_參賽者名稱」)，如「香港小學_2B_陳大文」(檔案名稱**只需以一位代表學生姓名命名**)。
- 所有表格、參賽者資料及作品一經提交(由學校上載並提供連結)，均不可修改，並以首次提交的資料為準。
- 恕不接受以郵寄光碟、親身遞交等實體方式提交作品。
- 比賽**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逾期遞交的作品將不予受理。
- 電子郵件收悉後，本組將於學校提供的指定網址下載參賽作品，並發送**確認電郵予負責教師**。如於比賽截止日期後一週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2153 7490 查詢。

獎品

各組別設有以下獎項及獎品：

冠軍	(1 名)	獎狀、港幣 3,000 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亞軍	(1 名)	獎狀、港幣 2,000 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季軍	(1 名)	獎狀、港幣 1,000 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優異獎	(5 名)	獎狀、港幣 500 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評審

- 參賽作品會先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作初

步遴選，並將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前透過信函及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入圍名單及決賽詳情。

- 決賽將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5 時假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4 樓演講廳舉行，入圍組別必須親自到場演唱作品，再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準則評分，選出各組別的冠、亞、季軍及優異獎。
- 評審準則
 1. 情感及傳意（50%）：歌曲演唱能引起聽眾共鳴，台風和情感表達富感染力，能呈現相關正面信息。
 2. 歌唱技巧（50%）：音準、咬字俱準確，歌唱技巧圓熟，能透過恰當的技巧呈現樂曲特點。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及「樂諾小太陽」Facebook 專頁公布。
- 得獎者將被邀請出席「價值觀教育年度頒獎典禮」並接受獎項。



價值觀教育
網頁



「樂諾小太陽」
Facebook 專頁

得獎作品用途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上載至價值觀教育網頁、「樂諾小太陽」Facebook 專頁、課程發展處 e-展館等平台，以及於政府場所或其他指定地點展示，與其他學校及持份者分享學生的學習成果。得獎者及參賽者亦有機會獲邀拍攝推廣短片以進一步分享其學習成果。

參加規則：

- 本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價值觀教育網頁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 作品的提交時間以本局的電腦伺服器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 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得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任何不良成份，亦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所有參賽作品須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者、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教育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而毋須另行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的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參賽者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有關參賽作品。
-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7490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1 吳偉鍵先生聯絡。

同心築夢

作曲、作詞、編曲：侯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
打譜：梁恩庭

Verse

1. 在 這 刻 日 出 天 際 充 滿 生 機
2. 尚 記 起 互 相 關 愛 傾 訴 心 聲

讓 我 心 勇 於 挑 戰 全 力 發 憤 憤 前
能 容 納 各 種 聲 音 陪 伴 照 應 應 如

進 那 腳 步 仍 會 有 去 路 滿 心 門 志 會 做 到 齊 邁 向
每 個 笑 臉 能 化 作 信 念 愛 心 滿 佈 共 互 勉 全 為 了

那 片 新 美 景 1. 攜
散 播 歡 笑 聲

Chorus

手 向 着 太 陽 狂 風 雨 驟 至 都 撐 得 起 共
心 協 力 大 向 前 時 刻 也 盡 責 不 變 一 生 有

互 愛 尊 敬 合 力 再 爭 勝 繼 續 拼 勁 2. 齊
眷 牽 引 共 和 唱 音 韻 協 協

力 發 憤 哪 懼 遠 近 與第26個小節重疊 (mmo)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唱我們的歌



築夢



歌唱比賽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對象及參加形式

全港中小學生。
比賽共設兩個組別，即中學組及小學組。
學生須以小組形式參賽，每組人數不得多於30人。

獎品

各組別設有以下獎項及獎品：

冠軍 (1名)	獎狀、港幣3,000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亞軍 (1名)	獎狀、港幣2,000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季軍 (1名)	獎狀、港幣1,000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優異獎 (5名)	獎狀、港幣 500元書券及／或其他獎品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65/2024號